

今日德州

热线



三车合力终将大货车拖离现场。本报记者 牟张涛 摄

大货车闹市“撞歪头”

施救8小时后被拖走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 牟张涛)

11月4日3时20分,湖滨大道和三八路交叉口,两大货车相撞,一车逃离现场,另一车严重受损,8个小时之后,该车辆才被拖走。据了解,该路段禁止大货通行,依然有司机冒险。

11月4日9时许,天上飘着小雪。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长10米左右的运煤大货车停在路中央,车头冲北和车身垂直,车头“面目全非”,前挡风玻璃粉碎,地面上有不少煤和车辆脱落的零部件,最远的零部件距货车已接近10米,现场不时发出噼啪的声音,十余位交警正在现场维护交通。

现场一辆拖车以及两辆吊车正在救援。吊车将吊绳挂在货车车身的前部,拖车将拖绳挂在车头上。据了解,因车头和车身垂直,如果拖车直接拖拽大货车,大货车极易翻车,拖离就会更加麻烦,因此如想拖车,需将车头摆正。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工作,两辆吊车和拖车共同工作,吊车将车身吊起,拖车将车头摆正。11时30分许,拖车将

大货车缓慢拖离现场。

据大货车司机介绍,当时他自西往东经过该路口,一辆闯红灯的大货车从南往北也经过这路口,两辆车相撞。“那辆车是红色的,拉的沙子,和我这辆车大小差不多,我的车头撞到它车尾上了。”该车司机说,两车相撞后,他的车停下,而那辆车拐到非机动车道往北开走。

“3时20分许,我们当时正在值班,忽然听到哐的一声。”永和豆浆三八路店工作人员介绍说,当时正飘着雪,他们跑出去后看到一辆车停在路口,另一辆大货车往北开走,“副驾驶员被卡在车里,我赶快拨打了报警电话。”德州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民警王胜宾介绍说,该车副驾驶员被消防战士使用扩张器将其救出,其脚部骨折。

据了解,该路口禁止大货车通行,该大货车并没有办理通行证。“目前交警部门正在严查大货车闯禁行。”德州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介绍说,大货车闯禁行将被罚款200元,驾驶证扣3分。



车祸现场,交通受阻。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禁行路段撞断限高杆

货车司机当场死亡

本报11月4日讯(记者 马瑛)

“我12点20还给他打电话嘱咐他开车慢点,他开得太快,没想到20分钟后就出事了。”11月2日中午,一辆大货车撞上德州广川大道一景观桥上的限高杆,司机当场死亡。据了解,该处限高杆刚安上一个月左右,几乎每天都有车辆撞在上面。

“这么明显的限高杆,一拐弯就能看见,司机怎么还开这么快往上撞呢?”现场的围观市民纷纷猜测。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红色大型货车停在广川大道上,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处被撞得凹进去,桥上的限高杆被撞断,埋在地下用来固定限高杆的墩子也被拔出来。限高杆上标注着限高2.7米和货车禁行标志。

在该路段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这个限高杆刚装上没多久,天天有撞的,‘铛’一声再返回来,我都习惯了。”事故现场刚好位于景观桥的上坡路,据现场一位民警推断,事故发生时大货车速度过快,没有减速直接撞上了限高杆,巨大的撞击力将限高杆撞断后,货车又被反弹顺着下坡路下滑。

“这个车准备去平原,他走的时候我还不嘱咐他拐弯的时候开慢点,真纳闷,这条路他也不是头一回跑,怎么就能撞上呢。”货车司机的朋友说,司机30岁左右。



事故现场。本报记者 刘振 摄

交警示告诉记者,这条路本就是货车禁行路段,限高杆设置为限高2.7米。德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限高杆是国庆期间安装上的,大约一个月时间。

(线索提供者 韩先生 奖励50元)

教练开着教练车撞人致死后逃逸

本报11月4日讯

(记者 牟张涛) 10月29日6时许,平原县一驾校教练下班后驾驶教练车外出,途中撞到一市民致其死亡后逃逸。

“这个人当时喝了酒。”10月31日,平原市民冯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平原龙门驾校一教练驾驶教练车外出途中,将一市民撞死后逃逸。

11月1日11时许,该驾校教练张国敬介绍说,涉事教练名叫高洪亮,当天下午下班后到校外为车辆加气,后去处理自己事情,在东环路上撞到一市民,之后因害怕被打而逃离现场,因此这基本上属于其个人行为。

张国敬说,出事

次日交警到龙门驾校了解情况,驾校将教练召集后发现缺少教练高洪亮,“当时给他打了电话,他承认了撞人的事情,说自己当时没有喝酒。”

据了解,高洪亮在2010年进入龙门驾校,今年43岁,家住平原县。“他技术挺好的,没有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张国敬叹了口气说,在这件事上,驾校不推诿自己的责任,待事故认定后驾校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一定会尽快履行。因为交警部门已经介入,驾校并没有直接接触死者家属。

据了解,肇事者高洪亮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此案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电火花引燃一车芦苇

本报11月4日讯

(记者 马瑛 通讯员 李宁) 11月1日,郭某拉着一车芦苇在陵县彭家庙至钟官屯村的公路上行驶遇到两根电线,本来是让货车押运员清理一下电线能够让车顺利通过,不料,电线先是将人电击随后又将一车芦苇引燃。

11月1日上午8点左右,驾驶员郭某驾驶河北号牌重型货车从东营拉芦苇送往事发地附近的钟官屯村,因见横过公路上方的电线,为

便上车顶去观察情况。不料,火线和零线接触到了一起,押运员被电击伤,产生的电火花引燃了车上的芦苇。

郭某将车停稳后立即拿灭火器爬到车顶救人、灭火,因火势迅猛根本就看不到押运员,火借风势迅速将整车芦苇引燃。经过民警和消防官兵近4个小时的扑救,大火被扑灭。着火的芦苇坍塌倒入路边的水沟。经过半个小时的搜寻,押运员的尸体被发现,已无生命迹象。

沙发“左妃”变“右妃”

本报11月4日讯

(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马松松) 近日,齐河县的王女士在家具广场购买沙发,沙发送到家之后发现,原本预定的“左妃”变成了“右妃”,家里的客厅摆不下,经销商担心增加退货成本不给退货。

齐河县市民王女士在家具广场购买的价值6000元的品牌沙发,经销商先是推迟了一个月不给送货,几次催促之后,沙发送到家,王女士却发现,本来预定的沙发“左妃”变成了“右妃”,家里的客厅里怎么摆也摆

不下,王女士要求退货,却遭到了经销商的拒绝。经销商只承诺把左妃拉回店内重新给改成右妃,但王女士不同意,双方意见出现分歧。

齐河县消协工作人员介绍,销售商在配送货物时并未按事先约定送货。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经调解,销售商同意为王女士办理换货,并补偿王女士500元。



连电起火

11月4日晚,学府家园一居民楼上的电线疑因雨水造成连电,引起电线着火。火在燃烧10余分钟后得到控制被扑灭后,电力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线路进行了检查。

本报记者 马志勇 孙婷婷 摄影报道